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65,716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7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96,011.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5,588.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1,600.00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	5,196,011.53
减：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148,843,182.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	117,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3,5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85,337.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024,073.75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泰科新材料与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海泰科(安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泰科新材料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实缴出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保荐人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立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海泰科模具与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履行良好。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海泰科(安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4年6月5日、2025年9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理财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及海泰科（安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仍在存续中。公司、海泰科（安徽）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2001637589	151,030.74	总募集资金账户
海泰科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2945110958	328,976.38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海泰科（安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4392710001	1,421,371.17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海泰科（安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4392710011	0.00	理财账户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2401926794	16,473.57	理财账户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802060200856324	14,099,891.19	理财账户
海泰科模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72005580015003285570	6,330.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16,024,073.75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海泰科新材料，减少实施地点青岛市城阳区。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泰科（安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5年3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日为2026年7月10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归还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8、2025-1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35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35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协定存款 1,565.13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

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协定存款为 1,565.13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23	2026.01.07
2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04	2026.01.07
3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00.00	2025.12.11	2026.01.14
合计				11,7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5.10	2025.8.14	2026.8.5
2	海泰科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22.90	2025.8.12	2026.8.11
3	海泰科(安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132.14	2025.6.13	2026.6.12
4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协定存款	1,404.99	2025.5.29	2026.5.29
合计				1,565.1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39,137.56	39,137.56	12,327.43	14,884.32	38.03%	2028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137.56	39,137.56	12,327.43	14,884.32	38.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9,137.56	39,137.56	12,327.43	14,884.32	3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									

	<p>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并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8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海泰科新材料, 现同意增加海泰科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为实施主体; 增加安徽省合肥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海泰科新材料, 减少实施地点青岛市城阳区。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泰科(安徽), 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84)。</p> <p>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海泰科新材料, 现同意增加海泰科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海泰科(安徽)为实施主体; 增加安徽省合肥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为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海泰科新材料，减少实施地点青岛市城阳区。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泰科（安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p> <p>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p> <p>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归还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8、2025-179）。</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3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35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有协定存款 1,565.13 万元，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颖

唐 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